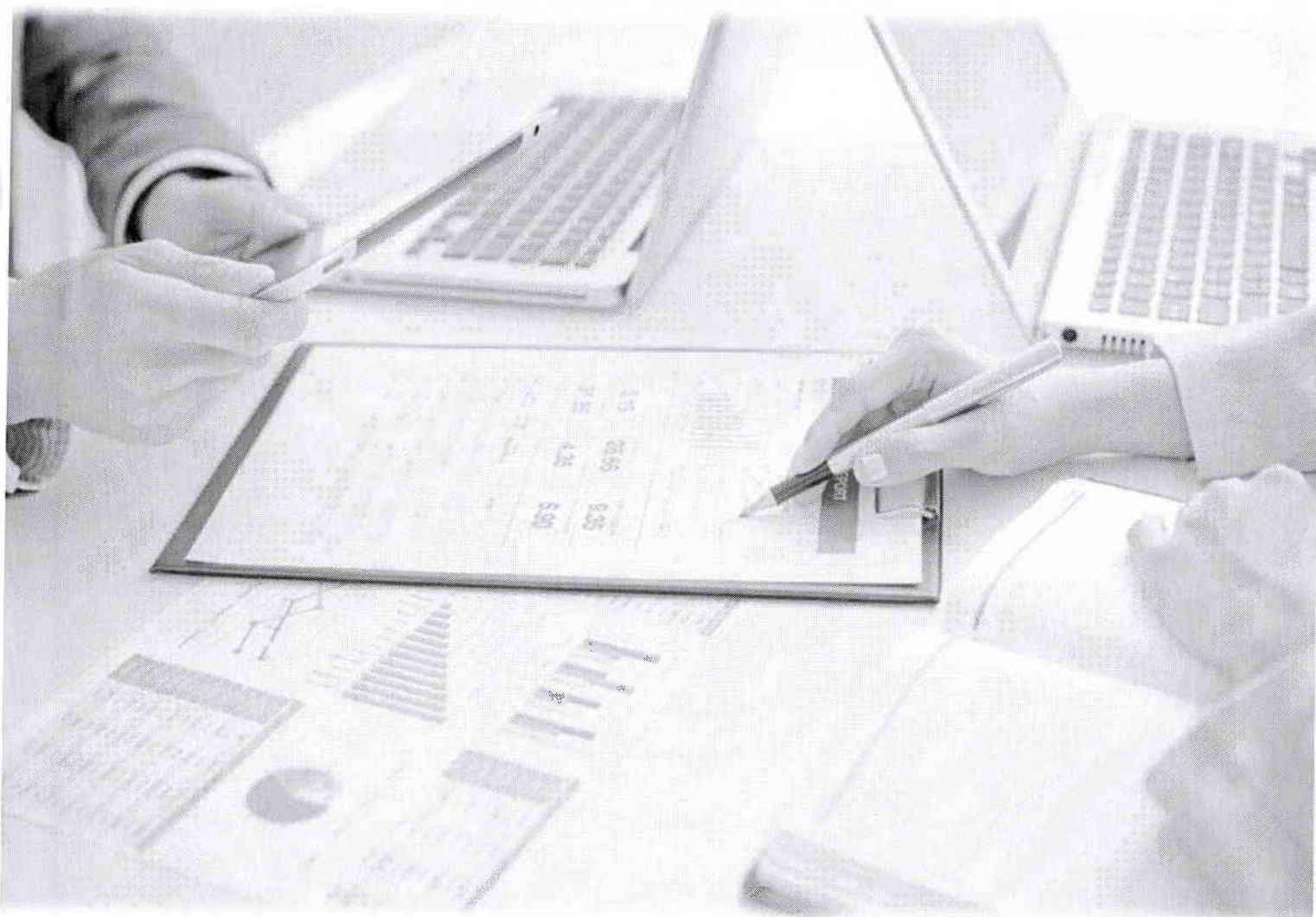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湖南省长沙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法律意见书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建纬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1、基本情况.....	4
2、发行主体.....	4
二、土地储备机构的资格.....	4
1、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	4
2、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5
3、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5
4、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	6
5、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6
6、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7
7、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	7
三、土地储备项目的情况.....	10
1、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10
2、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20
3、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23
4、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24
5、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28
6、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29
7、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31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发行文件.....	34
一、信息披露文件.....	34
二、专项评价报告.....	34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36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6
三、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37
第五部分 法律意见.....	38
附件.....	41
一、相关法律法规.....	41
二、资质证书.....	44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	44
2、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书.....	48
3、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资质证书.....	51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湖南省长沙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受贵局委托，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 2018 年湖南省长沙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服务律师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七家土地储备机构	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 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 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
本期债券	2018年湖南省长沙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委托人	长沙市财政局
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委托人、七家土地储备机构以及其他委托人指定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图表、数据等资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以上资料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如实记载相关法律事实，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就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不对委托人、七家土地储备机构以及其他委托人指定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图表、数据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

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2018 年第一批湖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018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八期）信息披露文件》和《2018 年湖南省长沙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募投项目情况》显示，2018 年湖南省长沙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发行规模为 71.45 亿元，期限为 5 年，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发行规模中，长沙市本级 52.22 亿元，雨花区 1.00 亿元，芙蓉区 1.00 亿元，长沙县 4.28 亿元，望城区 2.11 亿元，浏阳市 5.27 亿元，宁乡市 5.57 亿元。

2、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土地储备机构的资格

1、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

事业单位名称：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004488117927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市政府实施土地储备以及土地出让提供服务。管理储备土地；筹措、管理、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储备土地前期开发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开办资金：83344 万元

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非财政补助 经费自理）

举办单位：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有效日期：2018-01-23 至 2023-01-23

单位状态：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长沙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事业单位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00MB0W16896Y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湖南湘江新区范围内农用地专用征收、储备融资、土地开发和土地供应的前期工作；负责新区范围内土地一级市场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的具体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负责新区土地交易管理及土地市场信息收集、发布工作；负责为实现新区耕地占补平衡而进行土地开发整理及储备工作。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景路 850 号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九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吴建军

开办资金：85569.9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证书有效日期：2018-03-27 至 2023-03-27

单位状态：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长沙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事业单位名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007744548660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落实高新区范围内土地储备计划，依法收购、管理储备土地，负责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运作和管理土地储备资金。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 668 号

法定代表人：文华锋

开办资金：50663 万元

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非财政补助 经费自理）

举办单位：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有效日期：2015-03-24 至 2020-03-24

单位状态：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长沙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4、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

事业单位名称：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2173678299X2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县政府实施土地储备以及土地出让提供服务。管理储备土地，筹措、管理、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储备土地前期开发。

地 址：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路 598 号

法定代表人：宋闯

开办资金：2000 万元

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筹）

举办单位：长沙县国土资源局

证书有效日期：2016-03-29 至 2021-03-29

单位状态：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长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5、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事业单位名称：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22745901727M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储备技术服务。土地储备 土地出让前期开发准备 执行土地储备计划 管理储备土地及土地储备资金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郭亮中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铝

开办资金：14508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

证书有效日期：2018-08-08 至 2023-08-08

单位状态：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长沙市望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6、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事业单位名称：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81736794333C

宗旨和业务范围：促进土地的规范化管理。负责全市城市存量土地的收回、收购以及土地出让前期工作

地 址：浏阳市白沙路

法定代表人：王元平

开办资金：2000 万元

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举办单位：浏阳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有效日期：2015-03-26 至 2020-03-26

单位状态：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浏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7、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

事业单位名称：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24736770470Y

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垄断土地一级市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土地收购、储备、供应 发布土地供应信息 土地储备资金组织运用

地 址：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龚永华

开办资金：3000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全额)）

举办单位：宁乡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有效日期：2018-02-07 至 2022-03-31

单位状态：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宁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年版）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8]128号），该文件中明确“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号）要求，现将我省列入名录的129家机构名单予以印发。”列入自然资源部2018年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的七家土地储备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1) 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名录代码为 TC430100；批准单位为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文号为 长编办发[1998]45号；行政隶属是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2) 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TC430151；批准单位为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文号为 湘编办复字[2015]65号；行政隶属是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3)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名录代码为 TC430104；批准单位为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文号为 长编办发[2004]71号；行政隶属是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4) 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名录代码为 TC430121；批准单位为 长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文号为 长编办发[2001]3号；行政隶属是 长沙县国土资源局。

(5) 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名录代码为 TC430122；批准单位为 望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 望编办发[2002]21号；行政隶属是 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

(6) 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名录代码为 TC430181；批准单位为 浏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文号为 浏编办发[2002]8号；行政隶属是 浏

阳市国土资源局。

(7) 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名录代码为 TC430182；批准单位为 宁乡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文号为 宁编[2002]5 号；行政隶属是 宁乡市国土资源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第一条第（三）款以及《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第二条等相关规定，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以及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等七家土地储备机构均系经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系被纳入自然资源部 2018 年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具备土地储备的主体资格。

二、土地储备项目的情况

根据七家土地储备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储备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10 个,共收储土地 32 宗,拟收储土地面积 2,419,229.45 平方米。所涉土地根据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承诺均无抵押、查封等限制性情况,无权属等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金霞片区储备地项目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2018 年金霞片区储备地项目	大塘二号统征地	竹隐路以西,大塘路以北,荷叶路以南,裕兴路以东	仓储用地	61,809.31	2022 年-2023 年	6,245.03
		大塘三号统征地	竹隐路以西,荷叶路以北,枫树湾路以南,广铁五局以东	仓储用地	121,396.61		
		沙坪湘绣统征地	长青路以西,芝山路以北,青竹湖大道以南,自安路以东	商业用地	32,272.16		
		秀峰统征地	登铭路以北,天鹅大道以南,植基路以西,鹅秀路以东	商住用地	61,682.31		
		井坡二号统征地	东邻兴联路,南邻湖南光前影视制作中心有限公司,西邻我中心井坡商住储备地,北邻兴联路	商业用地	24,368.12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1、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长沙市本级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

划》以及《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备案的通知》（湘国土资函[2018]85 号）等资料，大塘二号统征地、大塘三号统征地、沙坪湘绣统征地、秀峰统征地以及井坡二号统征地等土地储备计划均已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同意备案。

2、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单》（（2017）政国土报字第 68 号）等资料，长沙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对长沙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2017 年报部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申请。

3、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单》（（2017）政国土报字第 70 号）等资料，长沙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对长沙市 2017 年度第七批次（2017 年报部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申请。

4、根据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对开福区金霞经济开发区四宗集体土地进行统征储备的请示》（长土储[2015]7 号）以及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对开福区秀峰街道一宗集体土地进行统征储备的请示》（长土储[2017]9 号）等资料，长沙市土地储备委员会签署秀峰统征地、沙坪湘绣统征地、大塘二号统征地、大塘三号统征地以及井坡二号统征地等同意储备意见。

（2）国防科大置换储备地项目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国防科大置换储备地项目	国防科大置换地-炮校西院收回地	东临新开设路，南临雀园路，西临京广线北临黑石村	商业用地	272,491.36	2020 年-2021 年	56,448.01
		国防科大置换地-炮校东院收回地	东北西均为黑石村，南为九峰村，西南为原炮兵学院中院	高等学校用地	57,066.29		
		国防科大置换地-炮校 981 收回地	东、西为黑石村，南为九峰村，北为长沙市鸿搏置业公司	住宅用地	18,469.43		

国防科大置换地-炮兵学院收回地	南北均为黑石村，西临书院路，东邻原炮兵学院东院	住宅用地	92,269.46
国防科大置换地-科大锦绣西收回地	东临锦绣路，广元路西临，西临金鹰城，北临凉塘西路	住宅用地	18,111.09
国防科大置换地-科大福元北收回地	东北西均为长沙县，南为新世纪大道	商住用地	19,148.76
国防科大置换地-科大福元南收回地	东为长沙县，南、西均为湖南金鹰置业公司，北为新世纪大道	商住用地	45,112.89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1、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校务部于2010年5月20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协议》（以下称“《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协议》”）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函）《关于请予收回学校9宗置换土地使用权事》（校务[2012]337号）等资料，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校务部同意将包括以上国防科大置换储备地项目在内的9宗面积共1273.14亩土地使用权交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属长沙市城区的土地交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

2、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关于收回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炮兵学院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长国土资发[2013]47号）以及《长沙市国土资源测绘院测绘成果（图件）》（成果编号20130115063）等资料，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决定收回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炮兵学院位于天心区书院路处261685.51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交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储备。

3、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关于收回国防科技大学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长国土资发[2014]130号）以及《长沙市国土资源测绘

院测绘成果（图件）》（成果编号 20140626007）等资料，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决定收回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原长沙炮兵学院）位于天心区大托镇黑石铺 57066.31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土地储备。

4、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关于收回国防科技大学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长国土资发[2014]131号）以及《长沙市国土资源测绘院测绘成果（图件）》（成果编号 20140626003）等资料，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决定收回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原长沙炮兵学院）位于天心区大托镇黑石铺 18469.14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土地储备。

5、《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协议》中涉及的“国防科大置换地-炮校中院收回地”，目前将办理土地储备手续。根据长沙市勘测院第三地面炮校 88.0-46.0 图纸等，长沙市人民政府已于 2004 年同意将红线范围内（二）147616.42 m²的国有土地（包括“国防科大置换地-炮校中院收回地”）确认给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炮兵学院使用。

6、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关于收回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长国土资发[2013]78号）以及《长沙市国土资源测绘院测绘成果（图件）》（成果编号 20130124003）等资料，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决定收回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位于开福区综合农场 18111.18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交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储备。

7、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关于收回国防科技大学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长国土资发[2014]136号）以及《长沙市国土资源测绘院测绘成果（图件）》（成果编号 20140625005-1）等资料，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决定收回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位于开福区新世纪大道与博览路交汇处 19148.94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土地储备。

8、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关于收回国防科技大学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决定》（长国土资发[2014]137号）以及《长沙市国土资源测绘院测绘成果（图件）》（成果编号 20140625005-2）等资料，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决定收回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位于开福区新世纪大道与博览路交汇处 45112.93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土地储备。

（3）湘涂收回储备地项目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湘涂收回储备地项目	湘涂收回地-湘涂德雅收回地	东临车站北路，南临京广线，西临德雅路，北临胜利街	住宅用地	57,464.62	2019年-2022年	31,862.00
		湘涂收回地-湘涂高岭收回地	东临支路，南临高岭路，西临竹隐路，北临高岭村	停车场用地	19,930.63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1、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关于收回湖南湘江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57464.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长国土资发[2017]154号）以及《长沙市国土资源测绘院测绘成果（图件）》（成果编号 2017012403-1）等资料，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决定收回湖南湘江涂料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开福区德雅路 57464.3 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

2、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关于收回湖南湘江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19930.5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长国土资发[2017]155号）以及《长沙市国土资源测绘院测绘成果（图件）》（成果编号 2017012403-2）等资料，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决定收回湖南湘江涂料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开福区捞刀河镇高岭村 19930.53 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

(4) 2018 年青竹湖片区储备地项目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2018 年青竹湖片区储备地项目	开福区青竹湖统征地	开福区青竹湖镇太阳山村，捞刀河镇大安村	商住用地	404,236.02	2020 年-2021 年	62,045.45
		开福区兴联村统征地	开福区金霞经济开发区	商业用地	45,675.23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1、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勘测定界图》（编号 20073682 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0）政国土字第 580 号）等资料，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征收长沙市第六批次统征储备开发开福青竹湖建设用地 40.4234 公顷。

2、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勘测定界图》（编号 20080528023）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0）政国土字第 378 号）等资料，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征收长沙 2009 第九批次（2008 年部批次实施项目地块五十三鹅秀组团兴联村配套用地）4.5675 公顷。

(5) 2018 年捞刀河片区储备地项目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2018 年捞刀河片区储备地项目	山河景园统征地	北临兴联路，其它邻捞刀河镇高源村	医疗卫生用地	71,508.36	2019 年-2020 年	30,807.12
		开福区捞刀河镇商住及公共设施	南临北二环线，西临双河路	商住用地	124,637.62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1、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勘测定界图》（编号 20063158）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6）政国土字第 1698 号）等资料，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征收长沙市统征地山河景园开发用地 7.1508 公顷。

2、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地籍测绘队测绘成果（图件）》（成果编号 20061007）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6）政国土字第 1412 号）等资料，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征收长沙市捞刀河镇商住、公共设施用地 12.4637 公顷。

（6）天心经开区储备地项目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天心经开区储备地项目	天心区新路统征地	东临芙蓉南路，南临支路，西临湘煤大学，北临环保西路	商业用地	34,986.17	2020 年	4,792.39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测绘院测绘成果（图件）》（成果编号 20090316069）等资料，长沙市人民政府已同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征收红线范围内土地 3.4986 公顷。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1）政国土字第 540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征收长沙市新兴村等四宗统征储备地（2010 年报部项目）36.7099 公顷。

（7）芙蓉区张公岭村统征地项目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芙蓉区张公岭村统征地项目	芙蓉区张公岭村统征地 S1 地块	南至营盘东路，北至纬一路，东至龟山路，西至地铁车辆段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81,962.26	2022 年	10,000.00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根据《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村统征地开发利用论证报告》等资料，芙蓉区张公岭村统征地（报批用地申报总面积为 18.5816 公顷）已纳入长沙市 2018 年度报部城市建设用地农转用计划和 2018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范围，且经长沙市人民政府论证审批，该项目开发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建设用地报批要求。根据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对芙蓉区四个村剩余集体土地进行统征储备的请示》（长土储[2018]14 号），长沙市土地储备委员会同意储备芙蓉区四个村剩余集体土地（共约 2162.0235 亩）（含张公岭村统征地）。

（8）2018 雨花片区统征地项目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2018 雨花片区统征地项目	22 号统征地	湖南省东日置业有限公司以东、圭塘路以西、长沙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北；	住宅用地	9,415.12	2022-2023 年	10,000.00
		24 号统征地	国土局统征地以南、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以东、桃花村安置地和湖南龙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西、长沙上鑫置业有限公司以北；	科研设计、住宅、商业用地	19,592.71		
		25 号统征地	长沙冶金机械厂以东、圭塘街道办事处以西、战备路以北；	商业用地	11,490.88		
		29 号统征地	桃花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南、湖南龙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东北、雨花城投集团以西	住宅、科研设计用地	16,453.39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 1、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5）

政国土字第 1794 号) 等资料, 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征收井塘村农民安置房(三)项目 0.9415 公顷(22 号统征地)。

2、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4)政国土字第 1611 号) 等资料, 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征收长沙市限价房(洞井村农民安置房)(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9593 公顷(24 号统征地)。

3、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3)政国土字第 2724 号) 等资料, 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征收长沙市月塘村农民安置房(三)(2013 年报部项目)项目 1.1491 公顷(25 号统征地)。

4、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4)政国土字第 1610 号) 等资料, 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征收长沙市限价房(桃花村农民安置房(四))(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6453 公顷(29 号统征地)。

(9) 暮云片区牛角塘统征地项目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暮云片区牛角塘统征地项目	牛角塘村统征地 1 (S2)	牛角塘村	商务设施用地	29,686.82	2020-2022 年	30,000.00
		牛角塘村统征地 2 (S3)	北、西、南临牛角塘村, 东临 107 国道	商务设施用地	47,646.90		
		牛角塘村统征地 3 (S4)	牛角塘村	商务设施用地	9,120.05		
		牛角塘村统征地 6(S18)	北临湖南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南、东临牛角塘村	二类住宅用地	67,667.01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根据《长沙市暮云片区牛角塘统征地开发利用论证报告》等资料，暮云片区牛角塘统征地（用地总面积为 32.04 公顷）已纳入长沙市 2018 年度报部城市建设用地农转用计划和 2018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范围，且经长沙市人民政府论证审批，该项目开发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建设用地报批要求。根据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对天心区牛角塘村十宗集体土地进行统征储备的请示》（长土储[2018]10 号），长沙市土地储备委员会同意储备牛角塘村十宗集体土地（共约 480.22 亩）。

（10）会展片区黄兴镇统征地项目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会展片区黄兴镇统征地项目	黄兴镇统征地一号	西至金桂路、北至滨河东路、东至松树山路、南至敢胜路	住宅用地	134,140.67	2020-2023 年	70,000.00
		黄兴镇统征地二号	西至金桂路、北至敢胜路、东至松树山路、南至兴盛路	商业用地	50,372.25		
		黄兴镇统征地三号	西至松树山路、北至滨河东路、东至高塘坪路、南至敢胜路	商住用地	372,246.86		
		黄兴镇统征地四号	西至松树山路、北至敢胜路、东至高塘坪路、南至兴盛路	住宅用地	103,746.52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根据《长沙市会展片区黄兴镇统征地开发利用论证报告》等资料，会展片区黄兴镇统征地（报批用地申报总面积为 66.0503 公顷）属于长沙县 2017 年用地计划指标，且经长沙市人民政府论证审批，该项目开发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建设用地报批要求。根据《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沙县 2017 年度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六）土地开发利用论证报告〉的批复》（长县政函[2017]52 号）等资料，长沙县人民政府同意该论证报告，并要求按程序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等相关手续。



2、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7 个，共收储土地 7 宗，拟储备土地面积 1,784,200 平方米。所涉土地根据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承诺均无抵押、查封等限制性情况，无权属等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C3、C4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C3 地块项目位于银杉路以东，长望路以北，观沙岭路以西，双河路以南； C4 地块项目位于长望路以北，观沙岭路以西，潇湘中路以西	商住用地	122,900.00	2022 年 01 月	8,000.00
2	C5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C5 地块项目位于谷岳路以北，观沙岭路以东，潇湘中路以西，长望路以南	商住用地	91,800.00	2022 年 06 月	22,000.00
3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土地储备项目	升华大道以南，含浦大道以北，科创路以东，昌盛路以西	商住、科研、公共管理用地	267,000.00	2021 年 01 月	40,000.00
4	P02-A16、P02-A07-1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靳江河路以东，莲坪大道以北	商住用地	205,700.00	2022 年 11 月	25,000.00
5	P02-A33、P02-A34-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虹山路以南，坪塘大道以西，蓝山路以东	商业用地	52,600.00	2022 年 10 月	8,000.00
6	P02-A36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东临狮山路，西临清风路，南临莲坪大道，北临蓝山路	商住用地	44,200.00	2022 年 10 月	7,000.00



7	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园	桐关桥路以北，长潭西以西，长韶娄以南	住宅用地、商住用地、工业用地	1,000,000.00	2018年10月	80,000.00
---	--------------	--------------------	----------------	--------------	----------	-----------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1、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7）政国土字第 653 号）等资料，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征收岳麓区观沙岭办事处岳华村长沙市“湘水听澜”普通住宅建设项目用地 28.2269 公顷。

2、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7）政国土字第 651 号）等资料，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征收岳麓区观沙岭办事处岳华村、茶子岭村长沙市“文秀阁”普通住宅项目用地 11.6974 公顷。

3、根据《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勘测定界图]》（成果编号为 20100319010）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3）政国土字第 180 号）等资料，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征收长沙先导区岳麓山风景名胜区整治工程（桃花岭景区），用地 24.6930 公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单》（（2018）政国土字第 XXZ010 号）以及《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勘测定界图》（成果编号为 2018012204-1）等资料，长沙市人民政府已同意征收湖南湘江新区 2018 年第四批次项目（增减挂钩）9.5672 公顷，并向上级申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单》（（2018）政国土字第 XXZ011 号）以及《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勘测定界图》（成果编号为 2018012204-2）等资料，长沙市人民政府已同意征收湖南湘江新区 2018 年第五批次项目用地 14.6551 公顷，并向上级申请。

4、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0）政国土字第 1073 号）以及《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勘测定界图》（编号为 201000181CH-2）等资料，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征收长沙先导区坪塘大道第二段拆迁户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 20.5662 公顷。



5、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6）政国土字第 128 号）以及《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勘测定界图》（编号为 20131030085-8）等资料，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征收长沙先导区大王山动漫城项目用地 5.2578 公顷。

6、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6）政国土字第 129 号）以及《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勘测定界图》（编号为 20131030085-8）等资料，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征收长沙先导区大王山产业外包服务中心项目用地 4.4185 公顷。

7、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6）政国土字第 1797 号）以及《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勘测定界图》（编号为 20131219007-10）等资料，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征收学士医药物流中心项目用地 10.0001 公顷。

根据《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莲坪大道）勘测定界图（一至十二）》等资料，长沙市人民政府已同意征收红线范围内土地面积 34.9868 公顷给长沙大河西先导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前身）作为莲坪大道项目用地。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政府令第 132 号）以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对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园项目开展土地征收储备的批复》（湘新管字[2018]95 号）等资料，经长沙市人民政府令授权以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拟按程序开展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园项目约 1500 亩土地使用权的征收储备工作，并决定由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作为业主具体负责，按程序做好有关前期工作、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湘江新区 2018 年 29 至 35 共七个批次项目用地土地开发利用的论证报告等资料，经长沙市人民政府论证审批，湖南湘江新区 2018 年 29 至 35 共七个批次用地（总用地面积合计为 76.033 公顷）开发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城市建设用地批次报批要求。



3、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2 个，共收储土地 2 宗，拟收储土地面积 212,349.00 平方米。所涉土地根据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承诺均无抵押、查封等限制性情况，无权属等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统征地 2017-197 土地 储备项目	许龙路以东，杨梅塘路以南，明湖路以西，谷苑路以北	住宅用地	100,769.00	2020 年-2021 年	10,000.00
2	统征地 2014-391 土地 储备项目	杨梅塘路以南，明湖路以东，谷苑路以北，望雷大道以西	商业用地	111,580.00	2021 年-2022 年	10,000.00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1、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7）政国土字第 197 号）等资料，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征收长沙高新区移动电子数据信息平台科研基地项目（2016 年报部）用地 12.3442 公顷。

2、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4）政国土字第 391 号）等资料，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征收长沙先导区航空轮刹车研发生产等三个项目（2013 年报部）用地 18.9413 公顷。

4、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15 个，共收储土地 15 宗，拟收储土地面积 1,625,290.59 平方米。所涉土地根据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承诺均无抵押、查封等限制性情况，无权属等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长沙县 2016 年第一批次（2017 年获批）精品住宅项目土地储备项目	龙峰大道以东，高塘路以北，盛祥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住宅用地	108,000.54	2018 年 12 月	2,750.00
2	长沙县 2016 年第一批次（2017 年获批）航空金融商务中心土地储备项目	龙峰大道以东，高塘路以南，盛祥路以西，人民路以北	商业用地	40,666.87	2019 年 2 月	1,030.00
3	长沙县 2016 年报国土资源部城市建设用地（十九）（2018 年获批）高端商业经济总部基地土地储备项目	盛祥路以东、人民路以北、小康路以西、高塘路以南	商业用地	72,000.36	2019 年 3 月	1,830.00
4	长沙县 2016 年第九批次（2017 年获批）邮政物流中南地区总部土地储备项目	盛祥路以东、合心路以北、综保区围网西、大元路以南	仓储物流用地	164,000.82	2018 年 10 月	4,188.00
5	长沙县 2016 年第九批次（2017 年获批）绿叶水果湖南总部基地土地储备项目	龙峰大道以东、合心路以南、盛祥路以西、规划绿带以北	仓储物流用地	58,000.29	2018 年 11 月	1,480.00
6	长沙县 2016 年第九批次（2017 年获批）国际四大物流企业分拨中心土地储备项目	盛祥路以东、合心路以南、综保区围网西、规划绿带以北	仓储物流用地	83,333.75	2018 年 12 月	2,120.00



7	长沙县 2015 年报国土资源部城市建设用地（二）（2017 年获批）国际名牌销售展示交流中心土地储备项目	小康路以东、天祥路以北、鹏盛路以西、人民路以南	商业用地	93,333.80	2019 年 3 月	2,382.00
8	长沙县 2015 年报国土资源部城市建设用地（二）（2017 年获批）国际空港高端人才商品住宅土地储备项目	小康路以东、天祥路以南、鹏盛路以西、大元路以北	住宅用地	165,334.16	2019 年 5 月	4,220.00
9	长沙县 2017 年度第十一次批次建设用地（家用电器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土地储备项目	安沙镇梅塘村、水塘垅社区	工矿仓储用地	129,868.00	2021 年 11 月	4,260.61
10	长沙县 2017 年度第十五次批次建设用地（健康养老产业园项目）土地储备项目	春华镇武塘村	商住、商业用地	97,870.00	2020 年 10 月	2,971.21
11	长沙县 2017 年度第十六次批次建设用地（健康养老产业园项目）土地储备项目	春华镇武塘村、龙王庙村	商住、商业用地	91,342.00	2020 年 11 月	2,772.94
12	长沙县 2017 年度第十七次批次建设用地（绿色生态乡村休闲项目）土地储备项目	黄兴镇鹿芝岭村	商住、商业用地	99,226.00	2020 年 11 月	5,893.65
13	2017 年度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城市建设用地（九）（配合城市道路调整和高速铁路线型规划）土地储备项目	黄兴镇光达社区、黄兴新村、打卦岭村	商住、商业用地	88,169.00	2019 年 12 月	5,745.53



14	2017 年度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十五）（知名企业总部搬迁和打造总部经济效应）土地储备项目	黄兴镇打卦岭村	商业服务用地	28,865.00	2020 年 12 月	1,156.06
15	长沙县 2017 年度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四（星沙生产安置用地项目）	长沙县湘龙街道高沙社区星沙联络线以南、沙坪路以东、思德路以北、南王路以西	住宅用地	305,280.00	2020-2021 年	20,000.00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1、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7）政国土字第 319 号）等资料，长沙县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项目用地（包括精品住宅项目土地储备项目和航空金融商务中心土地储备项目等）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征收。

2、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8）政国土字第 202 号）等资料，长沙县 2016 年度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十九）（使用长沙市 2017 年度报部计划）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征收。

3、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7）政国土字第 1631 号）等资料，长沙县 2016 年度第九批次建设项目用地（包括邮政物流中南地区总部土地储备项目、绿叶水果湖南总部基地土地储备项目以及国际四大物流企业分拨中心土地储备项目等）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征收。

4、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7）政国土字第 380 号）等资料，长沙县 2015 年度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城市建设用地（二）（使用长沙市 2016 年度报部计划）（包括国际名牌销售展示交流中心土地储备项目和国际空港高端人才商品住宅土地储备项目等）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征收。

5、根据《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沙县 2017 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开发利用论证报告〉的批复》（长县政函[2017]74 号）等资料，长沙县人民政府同意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该论证报告，并要求按程序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农用地

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等相关手续。

6、根据《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沙县 2017 年度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论证报告〉的批复》（长县政函[2017]138 号）等资料，长沙县人民政府同意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该论证报告，并要求按程序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等相关手续。

7、根据《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沙县 2017 年度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论证报告〉的批复》（长县政函[2017]137 号）等资料，长沙县人民政府同意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该论证报告，并要求按程序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等相关手续。

8、根据《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沙县 2017 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论证报告〉的批复》（长县政函[2017]147 号）等资料，长沙县人民政府同意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该论证报告，并要求按程序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等相关手续。

9、根据《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城市建设用地（九）开发利用论证报告〉的批复》（长县政函[2017]115 号）等资料，长沙县人民政府同意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该论证报告，并要求按程序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等相关手续。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8）政国土字第 696 号）等资料，长沙县 2017 年度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城市建设用地（九）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征收。

10、根据《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十五）开发利用论证报告〉的批复》（长县政函[2017]116 号）等资料，长沙县人民政府同意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该论证报告，并要求按程序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等相关手续。

11、根据《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沙县 2017 年度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四）开发利用论证报告〉的批复》（长县政函[2017]26 号）等资料，长沙县人民政府同意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该论证报告，并要求按程序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等相关手续。

5、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2 个，共收储土地 2 宗，拟收储土地面积 197,286.65 平方米。所涉土地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承诺均无抵押、查封等限制性情况，无权属等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洗心路与月亮岛路交叉东南角地块土地收储项目	北至月亮岛路，西至洗心路，南至洗心禅寺，东至碧桂园项目	二类居住用地	63,953.65	2019 年	9,500.00
2	洗心路与普瑞路交叉东南角地块土地收储项目	北至普瑞路，西至洗心路，南至水洲路，东至观音岩路	二类居住用地	133,333.00	2019 年	11,600.00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1、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1）政国土字第 774 号）等资料，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望城县人民政府征收望城县 2010 年度统征建设用地第 7 批次（2010 报部项目）用地 39.1154 公顷（包括洗心路与月亮岛路交叉东南角地块土地收储项目等地块）。

2、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备案的通知》（湘国土资函[2018]85 号）以及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2018 年储备土地报批计划表》等资料，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已同意长沙市望城区 2018 年度拟收储（入库）地块计划（面积为 280.71 公顷，包括洗心路与普瑞路交叉东南角地块土地收储项目等地块）备案。

6、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2 个，共收储土地 2 宗，拟收储土地面积 267,555.00 平方米。所涉土地根据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承诺均无抵押、查封等限制性情况，无权属等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浏阳市道吾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浏阳市城区东至燎原路，西至南泥湾路，南至道吾路	商业用地	125,512.00	2021 年	27,700.00
2	浏阳市长兴片区予倩一、二号统征用地项目土地储备项目	浏阳市城区予倩路以北，西北环线以南，李畋路以西	商住及公共设施用地	142,043.00	2021 年	25,000.00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1、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浏阳市 2018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等四个项目土地开发利用论证报告的批复》（浏政函[2018]62 号）等资料，浏阳市人民政府明确，对包括浏阳市道吾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 号地块在内的浏阳市 2018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用地规模适当，开发可行，并要求浏阳市国土资源局尽快将用地报批资料呈送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批。

根据《浏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浏阳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浏国土资预审字[2018]003 号）等资料，浏阳市国土资源局明确同意对包括浏阳市道吾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 号地块在内的浏阳市 2018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通过用地预审。

2、根据《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长兴片区予倩一号统征开发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以及《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长兴片区予倩二号统征开发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等资料，浏阳市人民政府同意浏阳市国土资源局征用、征收红线范围内农用

地和集体土地，并请上级审批。

根据《浏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浏阳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浏国土资预审字[2018]008 号）等资料，浏阳市国土资源局明确同意对包括浏阳市长兴片区予倩一、二号统征用地项目在内的浏阳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项目用地通过用地预审。

7、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项目 11 个，共收储土地 11 宗，拟储备土地面积 1,349,787.00 平方米。所涉土地根据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承诺均无抵押、查封等限制性情况，无权属等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储备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宁乡县 2017 第三批次用地(中建亮月湖旁边)玉兴土地储备项目	东临二环南路，西临仁福大道，南临中建亮月湖，北临安康西路	城区商住用地	127,293.00	2023 年	3,692.00
2	仁福特色街区（白马桥中学旁边）土地储备项目	东临白马桥中学，西临仁福大道，南临白马桥中学，北临农机配件中心	城区商住用地	21,693.00	2023 年	715.00
3	东城兆平（城投宁邦广场旁边）土地储备项目	北临玉潭东路，西临慧源农产品，南临新宝塔村，东临新宝塔村	城区商住用地	122,066.00	2023 年	3,960.00
4	夏铎铺土地储备项目	北临国道 319，东临夏铎铺卫生院，西临官桥河	城区商住用地	55,047.00	2023 年	4,800.00
5	亮月湖储备地（亮月湖以西）土地储备项目	亮月湖片区，玉煤大道侧	城区商住用地	162,545.00	2023 年	10,697.00
6	储备地块一（2018 第四批次）经开区土地储备项目	金州西线周边，菁华铺镇桃林桥村，城郊石泉村	园区工业用地	186,966.00	2019 年	3,430.00
7	妇孕婴童产品生产基地（经开区）土地储备项目	东临东升路，西临创业大道，南临一环路，北临浏丰安置区	园区工业用地	97,760.00	2019 年	1,552.00
8	经开区空气净化器土地储备项目	东临热能设备，西临正源养老基地，南临明珠路，北临尚义路	园区工业用地	111,540.00	2019 年	1,804.00
9	宁乡高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前驱材料生产基地征地土地储备项目	东临澳洲路，西临历泉路，南临新锂时代，北临金水西路	园区工业用地	202,687.00	2018 年	3,600.00

10	储备地块二（2017年第十八批次）高新区土地储备项目	北临金水西路（规划），南抵邦普循环，西至全民社区，东至金州全民社区	园区工业用地	75,853.00	2018 年	1,450.00
11	储备地块三储备地块五（2017 年第二批次地）项目	一环路以南、玉潭路以北、东沔路以西、花明路以东	商住用地	186,337.00	2019 年	20,000.00

以上地块收储审批情况如下：

1、根据宁乡市国土资源局盖章的《宁乡市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文本》以及《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备案的通知》（湘国土资函[2018]85 号）等资料，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已审查同意宁乡市 2018 年土地储备计划备案，该土地储备计划包括宁乡县 2017 第三批次用地、仁福特色街区、东城北平科技新型商务中心、夏铎铺储备地、亮月湖储备地、妇孕婴童产品生产基地、经开区空气净化器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前驱材料生产基地征地等 8 个地块。

2、根据宁乡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宁乡县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开发利用的论证报告》等资料，宁乡县 2017 年度第三批次用地已纳入宁乡县 2017 年度用地计划，该批次用地开发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城市建设用地批次要求。

3、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宁乡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开发利用的论证报告》等资料，宁乡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用地已纳入宁乡市 2018 年度用地计划，该批次用地开发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城市建设用地批次要求。

4、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8）政国土字第 991 号）等资料，宁乡市 2017 年第十八批次征地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征收。

5、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宁乡市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开发利用的论证报告》等资料，经宁乡市人民政府论证审批，宁乡市 2017 年度第二批次用地开发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城市建设用地批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第二条第（五）、（六）款、第三条第（八）款等相关规定，本期发行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均经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或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同意土地储备计划备案。具体如下：

1、经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 40 个：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国防科大置换储备地项目、湘涂收回储备地项目、2018 年青竹湖片区储备地项目、2018 年捞刀河片区储备地项目、天心经开区储备地项目、芙蓉区张公岭村统征地项目、2018 雨花片区统征地项目、暮云片区牛角塘统征地项目、会展片区黄兴镇统征地项目等 9 个项目；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 2 个土地储备项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 2 个土地储备项目；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 7 个土地储备项目；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洗心路与月亮岛路交叉西南角地块土地收储项目；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 15 个土地储备项目；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 2017 第三批次用地（中建亮月湖旁边）玉兴土地储备项目、储备地块一（2018 第四批次）经开区土地储备项目、储备地块二（2017 年第十八批次）高新区土地储备项目、储备地块三储备地块五（2017 年第二批次地）项目等 4 个项目。

2、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同意土地储备计划备案的项目 9 个：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 2018 年金霞片区储备地项目；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洗心路与普瑞路交叉西南角地块土地收储项目；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仁福特色街区（白马桥中学旁边）土地储备项目、东城兆平（城投宁邦广场旁边）土地储备项目、夏铎铺土地储备项目、亮月湖储备地（亮月湖以西）土地储备项目、妇孕婴童产品生产基地（经开区）土地储备项目、经开区空气净化器土地储备项目以及宁乡高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前驱材料生产基地征地土地储备项目等 7 个项目。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2018 年第一批湖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018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八期）信息披露文件》（含本期债券）显示，该信息披露文件包含债券概况、信用评级情况、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湖南省财政收支情况、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等方面内容。

二、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18 年湖南省长沙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27-00032 号）及其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显示：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通过对 2017 年以来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等的查询，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总融资需求本息的覆盖情况为：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通过对 2017 年以来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等的查询，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总融资需求本息的覆盖情况为：按 2018 年长沙市 GDP 目标增速 8.5% 的 10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总融资需求本息覆盖倍数为 2.41；按 2018 年长沙市 GDP 目标增速 8.5% 的 9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的情况下，总融资需求本息覆盖倍数为 2.34；按 2018 年长沙市 GDP 目标增速 8.5% 的 8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的情况下，总融资需求本息覆盖倍数为 2.27。经专项审核，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18 年湖南省长沙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土地储备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第六条等相关规定，在《2018年第一批湖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018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18年湖南省长沙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27-00032号）合法、准确的前提下，本期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19806）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为 0004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条、第三条以及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财协字[2000]56 号）第二条、第三条等相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03970936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长期。经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nafmii.org.cn/>）、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pbc.gov.cn/>) 以及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文件显示, 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 其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三、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8年1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799124126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 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第五部分 法律意见

综上，在委托人长沙市财政局、七家土地储备机构以及其他委托人指定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所述法律事实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为 2018 年湖南省长沙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作出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第一条第（三）款以及《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第二条等相关规定，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以及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等七家土地储备机构均系经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系被纳入自然资源部 2018 年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具备土地储备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第二条第（五）、（六）款、第三条第（八）款等相关规定，本期发行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均经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或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同意土地储备计划备案。具体如下：

1、经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 40 个：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国防科大置换储备地项目、湘涂收回储备地项目、2018 年青竹湖片区储备地项目、2018 年捞刀河片区储备地项目、天心经开区储备地项目、芙蓉区张公岭村统征地项目、2018 雨花片区统征地项目、暮云片区牛角塘统征地项目、会展片区黄兴镇统征地项目等 9 个项目；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 2 个土地储备项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 2 个土地储备项目；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 7 个土地储备项目；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洗心路与月亮岛路交叉西南角地块土地收储项目；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 15 个土地储备项目；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 2017 第三批次用地（中建月亮湖旁边）玉兴土地储备项目、储备地块一（2018 第四批次）经开区土地储备项目、储备地块二（2017 年第十八批次）高新区土地储备项目、储备地块三储备地块五（2017 年第二批次地）项目等 4 个项目。

2、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同意土地储备计划备案的项目 9 个：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 2018 年金霞片区储备地项目；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洗心路与普瑞路交叉西南角地块土地收储项目；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仁福特色街区（白马桥中学旁边）土地储备项目、东城兆平（城投宁邦广场旁边）土地储备项目、夏铎铺土地储备项目、亮月湖储备地（亮月湖以西）土地储备项目、妇孕婴童产品生产基地（经开区）土地储备项目、经开区空气净化器土地储备项目以及宁乡高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前驱材料生产基地征地土地储备项目等 7 个项目。

三、根据《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第六条等相关规定，在《2018 年第一批湖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018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18 年湖南省长沙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27-00032 号）合法、准确的前提下，本期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条、第三条，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财协字[2000]56 号）第二条、第三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均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服务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戴凤鸣

律 师:

洪 敏

律 师:

唐 磊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一、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 （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 （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财协字[2000]56号）

第二条 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实行许可证管理。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必须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证券许可证”）。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是指证券、期货相关机构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实收资本（股本）的审验及盈利预测审核等业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相关机构，是指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一、总体要求

（二）土地储备是指县级（含）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土地储备工作统一归口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理，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储备资金及形成资产的监管。

（三）土地储备机构应为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划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储备机构实施名录制管理。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符合规定的机构信息逐级上报至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土资源部，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并定期更新。

二、储备计划

（五）各地应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结合当地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内容应包括：

1. 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含上年度末的拟收储土地及入库储备土地的地块清单）；
2. 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含当年新增拟收储土地和新增入库储备土地规模及地块清单）；
3. 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含当年前期开发地块清单）；
4.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含当年拟供应地块清单）；
5. 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
6. 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

其中，拟收储土地，是指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或经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目前已启动收回、收购、征收等工作，但未取得完整产权的土地；入库储备土地，是指土地储备机构已取得完整产权，纳入储备土地库管理的土地。

（六）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组织编制完成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提交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或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原因，确需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每年中期可调整一次，按原审批程序备案、报批。

三、入库储备标准

（八）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

1. 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2. 收购的土地；
3. 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4. 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5. 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入库储备土地必须是产权清晰的土地。土地储备机构应对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经济补偿、土地权利（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情况进行审核，不得为了收储而强制征收土地。对于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补偿不到位、土地权属不清晰、应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而尚未办理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地方政府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

土地储备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以下统称土地出让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第六条 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资质证书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编号: 1 0289880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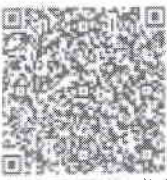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s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 刘曙萍注册会计师证



(4) 吴昊注册会计师证



吴昊
男
1988-02-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注册会计师
4310221988021416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01
No. 110101410401

执业机构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membership office:

检验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Renewal: 2018 5.05 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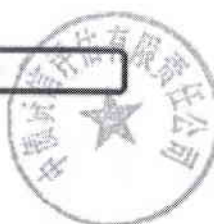
2、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书

(1)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0 02346197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03970936		
名 称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2号楼6层	
法 定 代 表 人	冯光华	
注 册 资 本	5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8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8月0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信用评级和评估; 信用数据征集; 信用评估咨询; 企业信用评价; 企业信用征集、评定; 信用风险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获取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0 月 09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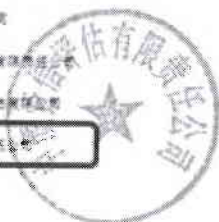
[illegible]

译注机构名称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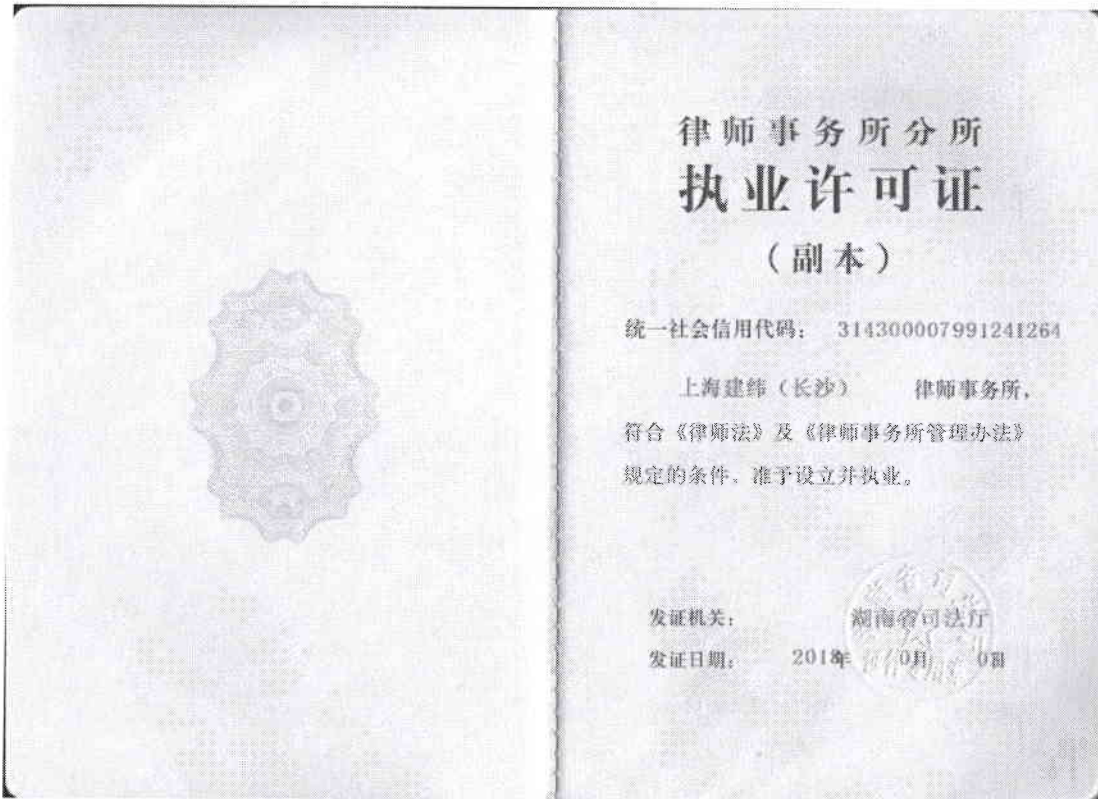
和豐興業有限公司





3、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资质证书

(1)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458号蓝湾国际广场B座20楼
负责人	戴勇坚
派驻律师	陈良俊, 戴勇坚, 戴美华, 罗建军, 吴海坤, 张亮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07)25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3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18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 戴勇坚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1994105572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戴勇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04 日	身份证号	430624196908290011

(3) 张彪律师执业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31日

(4) 唐碰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1657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10101211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唐碰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2211989021771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建纬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 458 号

蓝湾国际广场 B 座 20 楼

联系方式：0731-82241828

